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高云峰先生于2014年9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万 股)	减持比例 (%)
高云峰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25日	18.92	3200	3.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云峰	合计持有股份	12831.9535	12.15	9631.9535	9.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7.9884	3.04	7.9884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23.9651	9.11	9623.9651	9.1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高云峰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均未超过1%。

2、高云峰先生本次减持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高云峰先生在相关文件中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关于股份变动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 高云峰先生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所持本公司股票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之内不做转让，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做转让。本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 高云峰先生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本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 高云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承诺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5、本次减持后，高云峰先生及其控股的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84,590,3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95%，高云峰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6、高云峰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高云峰先生《股份减持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